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取消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平台服务商备案资质的公告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5 号）和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化服务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备案工作的通知》（黑交函〔2015〕47 号）的要求，经审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取消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平台服务商在我省的备案资质。

特此公告。

